

- (七) 協助辦理佈、卸展事宜，於佈展期間協助工作調度，以利甲方、藝術家與佈展人員的溝通。
- (八) 協助本展導覽及展場志工之培訓。
- (九) 本展展出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須協調藝術家提供排除故障情形之解決方案。
- (十) 為研究及教育推廣所需，須協助甲方取得參展作品文字與圖像資料，以使用於本展文宣、新聞稿、網站、電子媒體，以及收錄於本展相關印刷出版品、相關電子出版品、相關影音紀錄等。



第肆條：版權

- 一、乙方提供之本展相關文字、圖像資料及與本展相關之影像檔案等資料，無償授權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於本展文宣、相關網站、新聞稿、電子媒體，以及收錄於本展相關印刷出版品、相關電子出版品、相關影音紀錄等。
- 二、若乙方提供資料版權為他人或第三方所有，乙方須負責取得參展藝術家授權甲方無償使用參展作品文字、圖像和影音之權利，包含任何形式之宣傳、出版發行與販售。

第伍條：策展費之給付條件

策展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

- (一) 第一期款為策展費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於契約書簽訂後檢據核銷撥付第一期款項。
- (二) 第二期款為策展費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乙方依據本契約書第叁條之規定完成負責事項，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據核銷撥付第二期款項。

第陸條、 違約與終止契約書

- 一、乙方須遵守本契約書內容所條列之合作方式進行，並應依照甲乙雙方同意之策展計畫內容與作品展示方案執行，若乙方違反以上本契約書內容，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書與其作品展示。
- 二、乙方須依甲方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甲方。若乙方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告知，且無法展出係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書，向乙方要求償還於本契約書終止前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並免除本契約書之其他給付義務；另乙方二年內不得申請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藝術策展案徵件」。

第柒條：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並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執行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
- 二、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 三、乙方為執行第參條負責事項，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有異議。

11/24

第捌條：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無明確規定之項目或因誤解本合約的條款所產生的爭議，主辦單位與策展人同意共同尋求討論解決。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玖條：本契約書生效和有效期限

- 一、本契約書在甲乙雙方簽署時立即生效。
- 二、本契約書正本共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做檔案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台灣美術館 代表人：黃才郎館長 地 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電 話：+886 4 2372 3552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24

附件

國立台灣美術館 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

經費自籌承諾書



本人提送國立台灣美術館「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之申請計畫

_____ (策展計畫名稱)

該策展案計畫總預算計約_____元，超出國立台灣美術館規定之預算（國際展：新台幣 60 萬元，國內展：新台幣 35 萬元），本人承諾將自行籌措超支經費_____元，並在獲得國立台灣美術館認可後施行，特此承諾。

此致
國立台灣美術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13/24

國立台灣美術館 2014 數位藝術創作案 徵件簡章

宗旨

國立台灣美術館為鼓勵台灣數位藝術創作者提出具創新及實驗性之藝術創作理念，透過公開徵選機制，以「360度環型影音空間」及「時光天井多屏幕影像」為展出場域，提供國內數位藝術創作者創作資源及發表作品之管道，藉以激勵數位藝術創意及創作發展之能量，豐厚及活絡台灣數位藝術發展。

二、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三、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團體以個人為代表）。曾獲選本創作案之個人或團體，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四、展出空間與預定展出時間

（一）展出空間：

1. 竹林內廳 360 度環型影音空間
2. 時光天井多屏幕影像

（設備規格及場地圖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 下載）

（二）預計展出時間：

1. 預計展出時間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14 年度檔期展出，每檔展期以 3 個月為原則，最遲不超過 2015 年 3 月開始展出，本館得因展檔安排需要調整之。
2. 獲選者（團隊）須依本館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 3 個月告知本館。未能遵守者，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製作費用，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數位藝術創作案。

五、徵選名額及製作費用

「竹林內廳 360 度環型影音空間」徵選 4 案，「時光天井多屏幕影像」徵選 4 案，各備取 1 案。由本館依計畫內容酌予支付製作費用，費用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本館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本案製作費用不得包括個人護照、簽證、保險費及設備購置費。

六、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

（一）申請時間：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 24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 (<http://www.digiarts.org.tw/>) 進行線上報名程序。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二）結果公告：預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於本館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 以上時間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國立台灣美術館網站。

七、申請方式

（一）請至「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 (http://www.digiarts.org.tw) 登錄成為會員，並進行線上報名程序。線上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一】，請於 7 月 31 日 2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申請，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

（二）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報名表及上傳相關文件。

（三）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錄三】及【附錄四】）：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

（四）將上述（二）、（三）之資料列印一份親筆簽名或蓋章，於 8 月 2 日前（含 8 月 2 日）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台灣美術館），

自國內寄件者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件者以寄達日為準，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
- (二) 複審：入圍複審者，須親至本館進行簡報。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於複審前三日向本館提出網路簡報申請，並配合本館進行網路連線測試。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網路簡報申請，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三) 審查標準：
 1. 創作理念、展出空間及媒材運用之創新性與實驗性。
 2. 計畫可執行性與實際展出之預期成果。
- (四) 創作計畫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五) 本館及本案評審委員得基於獲選案件之可執行性提供修正建議。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公開徵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僅針對本館規劃之數位藝術相關展覽、活動、「數位藝術創作案」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評定入選之作品，本館擁有首次展出之權利。
- (三) 每位申請者針對各展出空間限投一件，參與評審之創作計畫須為尚未發表之原創新作；業已發表之作品，視同不符申請資格，亦不得變更計畫名稱向本館提出申請。
- (四) 同一申請案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該計畫若同時進行申請或獲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應於申請文件中述明。
- (五) 入選之作品於本館展出期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館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形態之作品展示。
- (六) 獲選者須與本館簽訂契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獲選者與本館之權利義務，於徵件簡章未列入者，由本館於契約書內明訂，契約書內容請參閱【附錄五】。
- (七) 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 凡送件者於報名資料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九)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修訂本簡章後公佈之。

十、其他事項

2014 年度展覽經費視立法院預算審定結果調整之。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台灣美術館 數位藝術方舟 40359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電話：04-23723552 分機 710 陳小姐

18/24

附錄一 線上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本徵件案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 
- (一)請至「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網址：<http://www.digiarts.org.tw>，以下簡稱「數位平台」）註冊成為會員。
 - (二)會員電子信箱經驗證後，請登入「數位平台」會員帳號，並進入「線上報名」單元，點選「2014 數位藝術創作案徵件」線上報名系統。
 - (三)點選線上報名系統頁面右方「我要報名」，開始填寫報名表與上傳相關文件：
 1. 填寫線上報名表
 2. 上傳「2014 數位藝術創作案」徵件申請計畫書（含申請人資料表、徵件計畫、製作經費預算規劃表（請參閱【附錄二】說明）、參考作品說明一覽表。）
 3. 上傳展場空間規劃說明圖
 4. 上傳近五年參考作品圖片、影片檔案，以五件為限。
 - (1) 靜態圖檔每張檔案小於 4MB，請儲存為 JPG、GIF、BMP、PNG、TIF 等格式，並須為 RGB 模式。
 - (2) 動態影音檔每件請自行剪輯為不超過 3 分鐘之精華片段，每一檔案小於 150M，請儲存為 WMV、MP4、MOV、AVI、MPEG 等格式。
 5. 報名表上傳完成後，請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並親筆簽署或蓋章。
 6. 下載列印「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授權切結書」，並於確認切結事項後親筆簽署或蓋章。
 - (四)備齊報名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授權切結書各一式一份，將簽章之紙本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台灣美術館）。

二、注意事項：

- (一) 為節省時間，建議進行線上報名前先將申請資料備妥。
- (二) 若報名表上傳並列印後發現有誤，請於 7 月 31 日 24 時前，至「數位平台」中「會員單元」的「報名資料查詢及修改」，即可進行修改或取消報名資料，並再次上傳及列印。
- (三) 各項參考作品資料，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審核作業。
- (四) 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於 24 小時內回傳確認信至會員註冊信箱。當您收到確認信時，表示資料已成功上傳。（此為系統自動通知信，請勿直接回信！）
- (五) 若未收到確認信，請確認以下事項：系統係自動寄發確認信，由於此類系統郵件，易被防火牆之過濾擋信，請到報名郵箱中垃圾信件匣確認檢查，並將其標示為【非垃圾郵件】。若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通知信，請電洽本館。
- (六) 所有紙本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附錄二 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細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適當之預算細目。

一、創作製作等細目為執行本計畫之創作費用，例如：

設計費（含燈光設計、佈景設計、程式設計）、演出費（含演員人數及相關酬勞）、創意發想及企劃費、工作費（請理人員）
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影片剪輯、聲音錄製等）.....等。

二、旅運費等細目為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例如：

公物搬運費、車資、住宿費、餐費、郵電費.....等。

三、材料等細目為本計畫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膠帶、電線、油漆、展演裝置材料.....等。

四、設備租借等細目為本計畫租賃器材或設備所發生之費用，

請分列相關設備租借及租借天數（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等。

五、其他

填寫範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創作製作			
	程式設計費	00,000	軟體設計師 1 人×酬勞
	燈光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旅運費			
	佈展交通費	0,000	台北往返台中車資，人數×次數×往返1次車資
	小 計	0,000	
三、材料費			
	場景製作板材	000	為搭建拍攝場景所需之製作材料數量×單價
	燈泡	000	為拍攝場景打光之消耗性燈泡數量×單價
	小 計	0,000	
四、設備租借費			
	音響設備	0,000	音響設備租借數量×單日租借費用×天數
	總 計	000,000	

樣本

附錄三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本館規劃之「2014 數位藝術創作案」徵件計畫相關工作、數位藝術相關展覽、活動。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館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本館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館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8/24

附錄四 授權切結書

「2014 數位藝術創作業」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創作，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_____報名參加「2014 數位藝術創作業」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作品如獲選，本人願無償於國立台灣美術館展出本作品，並得收錄於展覽相關出版品；國立台灣美術館就本作品享有為達成展覽及相關活動所必要之非專屬授權，授權國立台灣美術館得無償使用本作品於各種媒體之公關宣傳、教育推廣；並無償授權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任何方式推廣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相關資料匯整至國立台灣美術館相關網站之人才資料庫，供研究參考用。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限制。

本授權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國立台灣美術館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台灣美術館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19/24

附錄五

國立台灣美術館

「2014 數位藝術創作案」契約書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舉辦展覽，雙方同意簽訂契約如後：

第壹條：主旨

本契約書旨在詳述舉辦下列展覽之作業執行內容及甲乙雙方相關之負責項目。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美術館

第貳條、甲方負責項目

一、本展規劃與承辦

（一）甲方依據乙方入選之計畫內容辦理展覽。

（二）甲方為本展規劃負責之主辦單位，乙方不得自行召開記者會，或代表甲方發布本展相關新聞。

二、展品裝置及維護

（一）作品裝置相關技術支援。

（二）參展作品所需之設備規格及數量，須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甲方始負責提供。

三、文宣推廣

（一）本展相關文宣品之設計、印製與寄發，規劃辦理記者會、開幕式及相關教育推廣等活動。

（二）提供乙方三冊甲方出版之有關本案之數位藝術出版品。

四、費用

甲方支付乙方創作製作費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

（一）第一期款為創作製作費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於契約書簽訂後檢據核銷撥付第一期款項。

（一）第二期款為創作製作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乙方於佈展完成及展覽開幕，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據核銷撥付第二期款項。

第參條、乙方負責項目

一、參展作品製作及資料提供

（一）乙方須依入選計畫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作品製作，計畫如有變動，更新之提案內容需於展前三個月提出並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所擬定的期程於 年 月 日前提供作品中英文明細（包括作品名稱、製作年代、尺寸媒材）、藝術家簡歷、作品說明、創作自述與高解析畫質之參展作品圖檔六至八